

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縣政府 94.05.24 府教學字第 09401390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、維護學生上課及日常生活秩序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指導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三、 規定事項：
 1.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一律不可攜帶手機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
 2. 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至校需由監護人填寫申請書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且述明攜帶行動電話理由，經導師同意，訓導處核准造冊後，方可攜入校園。
 3. 學生攜帶之行動電話，嚴禁於上課時把玩行動電話，有任何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 4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上課，為避免使用行動電話影響上課，學生於進入校區後原則上於上課時間一律關機，避免影響他人學習。
 5. 手機用途，僅限於導師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。
 6.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。
 7. 行動電話為貴重物品，嚴禁外露於校服（含穿著便服時）、書（背）包外等並妥慎保管，防杜遺失事件發生，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 8. 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 9. 在校期間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訂購任何食品或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10. 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1. 填寫「祥安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申請書」並同意遵守「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規定事項之規定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，轉送訓導處核准列冊後始得攜帶。
 2.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五、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 1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電話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

校長：

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

因（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）

_____，願意接受「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事項，並申請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三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同意書

年 班 學生_____，於遵守「祥安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的原則下，依管理辦法同意其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到校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 生教組長簽章：_____

訓導主任簽章：_____ 核准日期：_____

※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※ 以下相關規定請確實遵守：

1. 學生攜帶之行動電話，嚴禁於上課時把玩行動電話，有任何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上課，為避免使用行動電話影響上課，學生於進入校區後原則上於上課時間一律關機，避免影響他人學習。
3. 手機用途，僅限於導師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。
4.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。
5. 行動電話為貴重物品，嚴禁外露於校服（含穿著便服時）、書（背）包外等並妥慎保管，防杜遺失事件發生，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6. 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7. 在校期間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訂購任何食品或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8. 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